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业〔2016〕128号

关于开展2016年电力勘测设计行业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自2007年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以来，广大会员单位积极申报。今年6月，根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23794-2015）国家标准和《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1381-2014）行业标准，协会组织专家对《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电规协市〔2010〕81号）进行了修订。今年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即将开始，现将2016年企业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信用等级的企业，请认真学习评价办法（文件见附件），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2、2014年已取得信用等级，需要换证的企业及新申报企业，请于2016年10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报送中

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3、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业务协调部，邮编 100120

4、联系人：刘柏毅 010-58388780

附件：1、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2、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价依据

为推动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电力行业标准《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电力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DL/T 1382-2014),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建立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市场行为,维护电力勘测设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保障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评价定义

企业信用评价是对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的评价活动。

第四条 评价原则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按照科学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论证和评定。

第二章 评价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

责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据国家标准，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特点，研究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建立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2、制定与发布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标准和指导性文件；

3、组织电力勘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申报、组建专家组评审、发布评价结果、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推荐评价结果；

4、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对电力勘测设计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5、研究解决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评价内容及等级划分

第六条 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的信用意愿、信用能力、信用结果三大部分内容，其中价值观（信用意愿）包括价值理念、规章制度、品牌形象等内容；履约能力（信用能力）包括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等内容；社会责任（信用结果）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公益支持等内容。

第七条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C 共三等五级。其中 AA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很高；A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高；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高；B 级表示企业在

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一般；C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低。

第四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

第八条 评价指标

一、价值观

(一) 价值理念

- 1、发展战略（战略规划制定、战略实施控制）；
- 2、领导层品质（历史业绩、信用状况）。

(二) 规章制度

- 1、法人治理；
- 2、规章制度。

(三) 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品牌建设目标、品牌建设效果、文明建设）。

二、履约能力

(一) 管理能力

- 1、诚信管理（诚信管理建设、历史信用状况）；
- 2、人力资源管理（技术人员结构、注册人员结构、员工培训、绩效考核、企业人才）；
- 3、安全管理（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 4、质量管理（质量认证）；
- 5、环境管理（环境认证）；
- 6、资质管理。

(二) 财务能力

- 1、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
- 2、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

报酬率);

3、运营能力(应收帐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

4、发展能力(经济增加值、资本保值增值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

(三) 市场能力

1、技术水平(科技获奖、工程获奖、知识产权、高新企业及成长、标准编制);

2、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新签合同增长率、售后管理);

3、业务结构(总承包能力、其他业务能力);

4、相关方管理。

三、社会责任

(一) 公共管理

1、纳税信用;

2、质量检验(质量事故和问题);

3、环境保护(环境事故和问题);

4、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

5、海关检查;

6、案件执行。

(二) 相关方履约

1、融资信用;

2、合同履约(依法经营、资质使用合规、合同履约);

3、质量承诺履约(顾客满意度、产品质量、过程质量);

4、工资及支付(工资水平、工资支付、员工投诉解决);

5、福利与社保(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保

护实施);

6、市场竞争

(三) 公益支持

1、公益慈善活动;

2、技术支持。

第九条 分级标准

根据第八条各要素逐项进行综合评价,标准满分 1000 分。企业得分 900 分及以上为 AAA 级;得分 800~900 分(不含 900 分)为 AA 级;得分 700~800 分(不含 800 分)为 A 级;得分 600~700 分(不含 700 分)为 B 级。得分 600 分以下(不含 600 分)为 C 级。

第五章 评价程序与监督机制

第十条 评价申报

凡申请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分级标准进行自评,填写信用评价申请表和自评报告,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组织评价

协会根据申报企业的材料,组织评价专家组依据本办法进行核实和评价。

评审过程中,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评价专家组,抽取 10—15%的企业对评价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网上公示

根据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和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上公示,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对申报企业无异议的，由协会颁发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企业信用评价-----级信用企业”证书和标牌，并将评价结果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有效期限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申请更高信用等级的，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动态管理

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如在有效期内发生不良信用的行为并引起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级或撤消已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予以公告，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第六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在对申报企业的评价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报企业的评价意见必须实事求是。协会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其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十七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申报企业商业秘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发的《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电规协市〔2010〕81号）即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 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申报材料

第一条 申请全国电力勘测设计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填写《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 1)，提交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由协会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条 申报材料由《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 1)、自评报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附件 2)、附件材料等组成。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文件一份。

第三条 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 12000—15000 字内)应包括评价指标各项内容，逐条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企业根据《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将自评分填入相应栏目中。

第五条 自评报告文本格式按照附件 3 要求编写。

第六条 提供如下附件材料，并按下述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2、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目录及不少于 500 字的概要说明及不少于 500 字的战略实施控制说明；
- 3、主要规章制度；
- 4、评价期内企业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状、质量奖等获奖证明复印件；企业拥有大师、专家证明材料；
- 5、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目录、年度计划和年终总结；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6、评价期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结论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复印件；
- 7、评价期内各类科技获奖、工程获奖、知识产权、高新企业、标准编制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编制的标准请提供封面和有主编或参编单位页；
- 8、企业纳税荣誉证书；
- 9、上级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安全、质量、环境书面证明文件。安全证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问题的状况；质量证明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事故、质量投诉、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状况；环境保护证明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环境投诉的状况。
- 10、上级主管部门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企业仲裁、诉讼情况证明材料；
- 11、企业获银行融资授信证书；
- 12、评价期内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封面、结论、签

章页的证明材料，或业主等单位对 3 个工程项目勘测设计的评价意见，或自评顾客满意率有关证明材料；

13、评价期内企业每年 12 月份社保交费凭证复印件；

14、评价期内公益、慈善、扶贫等证明材料；

15、与自评报告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初次申报、升级申报时间均为每年 4 月底前，到期换证申报时间为有效期满前 3 个月，评价期为申报时间的前三年。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

第八条 评价指标由三大部分四级共 66 项指标组成，各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附件 2）。

第九条 分级标准

根据第八条对各评价要素进行逐项评定后计算总分（见附件 2《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综合评价得分 900 分及以上为 AA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很高；得分 800~900 分（不含 900 分）为 A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高；得分 700~800 分（不含 800 分）为 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高；得分 600~700 分（不含 700 分）为 B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一般；得分 600 分以下（不含 600 分）为 C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低。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申报

凡申报评价信用等级的企业，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编

制申报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协会。

第十一条 材料评审

协会根据申报企业的材料，组织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依据《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进行核实和评审，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现场调查

经初审信用评价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对有关评价指标进行核实，协会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比例不少于申报企业的 10—15%。

专家通过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客观、公正的完成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三条 公示

信用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评价结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评审意见后，提交协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和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上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 3），接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和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7 天）内向协会反映，申报企业也可提出书面意见申请复议，由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核查复议，核查复议在 30 天内完成。

第十四条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信用评价结果视为得到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和社会的认可，由协会颁发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企业信用评价-----级信用企业”证书和标牌，并将评价结果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发的《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电规协市〔2010〕81号)即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 附件：1、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2、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3、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自评报告
文本格式；
4、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表

附件 1: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传真	
注册资本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人员结构	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各类国家注册师总数 人。		
申请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电话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及其所有申报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信用评价申报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意接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及有关部门依法(或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价意见:

评价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协会负责人: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价值观 (200分)	价值理念 80	发展战略 40	战略规划制定	20		制订企业发展战略, 对外部环境进行分析以及对企业资源与能力进行评价, 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企业愿景、使命, 营销战略、技术开发战略、人才开发战略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未制订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不得分。	
			战略实施控制	20		有对年度计划、目标分解、重大战略举措的落实、战略目标实现等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内容进行描述(不少于 500 字), 战略实施良好, 主要战略指标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 20 分。战略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视情况扣 5—10 分。	
		领导层品质 40		历史业绩	20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近三年完成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目标得满分 20 分。未达到目标视情况扣 5—10 分。
				信用状况	20		企业依法经营管理, 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企业领导无不良信用记录发生, 得满分 20 分。被行业或政府职能部门通报一起扣 10 分。信用评价材料出现弄虚作假, 企业信用等级为 C 级。
	制度规范 60	法人治理 20		资本结构 组织机构设置	20		资本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组织机构设立健全, 资本运营有效, 满分 20 分。因资本结构及其运营问题受到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 不得分。
				规章制度 40	40		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技术质量、科技创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信息档案、行政事务、党群工作等方面,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得满分 40 分。每缺一方面扣 5 分。
	品牌形象 60	品牌建设 60		品牌建设目标	20		制定企业品牌建设或企业文化规划得满分 20 分。未制定规划不得分。
				品牌建设效果	20		有企业标识、理念、网站、有声像图片资料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400分)	管理能力 140	诚信管理 20	品牌建设	20		通过品牌建设获得行业、省级及以上质量奖，或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称号，得10分。未打造精品工程视情况扣5--10分。		
			文明建设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或获得五一劳动奖状得20分，否则不得分。		
			诚信管理建设	10		设置了信用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5分。		
		人力资源管理 50		历史信用状况	历史信用状况	10		曾获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等级AAA级得满分10分，AA级得8分，A级得3分。
					技术人员结构	12		中高级（含教授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geq 60\%$ ，得满分12分。 $40\% \leq$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60\%$ ，10分，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40\%$ ，7分。
				注册人员结构	10		注册师比例 $\geq 30\%$ ，得满分10分。 $20\% \leq$ 注册师比例 $< 30\%$ ，8分，注册师比例 $< 20\%$ ，6分。	
				员工培训	10		完成员工培训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人均教育投入 \geq 行业平均值得5分，人均教育投入 $<$ 行业平均值得3分。	
		企业人才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	10		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效果良好，得满分10分。只建立办法，未考核得7分，无绩效考核办法不得分。
					企业人才	8		企业有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或行业资深专家、集团级技术专家，得满分8分。无专家不得分。
		安全管理 20		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10		按照《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及其13项核心要素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供该体系标准目录清单），并正常运行（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得满分10分。开展安全管理，未建立该体系的得5分。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10		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10分。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 20	质量认证	20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20 分。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不得分。	
		环境管理 10	环境认证	10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10 分。未取得环境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资质管理 20	资质管理	20		具有综合甲级资质得满分 20 分，行业甲级资质得 18 分，专业甲级及行业乙级资质得 15 分，专业乙级资质得 12 分。	
		偿债能力 30	资产负债率	10		资产负债率完成当期上级考核指标且等于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得满分 10 分。指标值每大于行业平均值 5%，扣 3 分。	
			速动比率	10		速动比率小于 100%但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每小于行业平均值 10%扣 3 分。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现金比率	10		现金比率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0%扣 3 分。 现金比率 = (货币资金 + 短期投资) ÷ 流动负债合计
	财务能力 130	盈利能力 30	净资产收益率	10		净资产收益率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低于行业平均值 10%扣 3 分，低于行业平均值 50%不得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低于行业平均值 50%不得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
				总资产报酬率	10		总资产报酬率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低于行业平均值 50%不得分。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运营能力 30	应收帐款周转率	15		应收帐款周转率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5 分。小于行业平均值 50%不得分。 应收帐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总资产周转率	15		总资产周转率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5 分。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0%扣 5 分，小于行业平均值 50%，不得分。
			发展能力 40	经济增加值	10		EVA 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且 ≥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小于行业平均值得7分，未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且小于行业平均值不得分。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且≥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但小于行业平均值得7分，未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且小于行业平均值不得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且≥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但小于行业平均值得7分，未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且小于行业平均值不得分。
			利润增长率	10		利润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小于行业平均值50%不得分。
			科技获奖	8		近三年获2项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得满分8分。获1项奖得4分，无相关科技获奖项目不得分。 注：行业级包括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科技奖。
			工程获奖	15		近三年获5项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得满分15分。每缺一项奖扣3分，无相关奖项不得分。 注：行业级指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上述奖项。
			知识产权	15		近三年企业新获得5项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行业专有技术得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高新企业及成长	6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企业科标信项目直接投入率≥3%得3分。每降低1%扣1分。
			标准编制	6		近三年获1项省部级、行业优秀标准化奖，或完成主编1项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标准的得6分；或完成参编3项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标准的获满分，每缺1项扣2分，没有的不得分。
			市场占有率	20		近三年市场占有率≥行业平均值得满分20分。市场占有率每低于行业平均值5%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新签合同增长	20		近三年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且≥行业平均值得满分20分。新签合同
	市场能力 130	技术水平 50				
		市场占有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率			同额比上一评价期下降，但大于行业平均值15分。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但小于行业平均值10分。比上一评价期下降，并小于行业平均值5分。	
			售后管理	10		建立售后管理制度，并开展有效的售后服务活动得满分10分。有制度但未开展有效售后服务活动得5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业务结构 20	总承包能力	10		近三年内，开展总承包业务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3项以上得满分10分，开展1—3项得8分。未开展业务的不得分。	
			其他业务能力	10		产品（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等）或业务（火电、送变电、核电、新能源、水电等）种类组合超2项，得满分10分。各种组合为2项得5分。	
		相关方管理 10	相关方管理	10		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得满分10分。有制度，未进行有效管理的得5分，未建立制度进行有效管理的不得分。	
		纳税信用 20	纳税信用	20		企业获税务机关授予纳税荣誉证书，得满分20分。照章纳税，无荣誉或处罚，得15分。有偷税和拖欠税款行为，受到税务机关书面处罚或人民法院裁定处罚的不得分。	
社会责任 (400分)	公共管理 140	质量检验 30	质量事故和问 题	30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得满分30分。发生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情况扣10—30分。	
		环境保护 30	环境事故和问 题	30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并对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得满分30分；发生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情况扣10—30分。	
			安全生产事故 和问题	30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并对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三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得满分30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问题的情况扣10—30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信用等级最高为B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海关检查 10	海关检查	10		企业进出口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没有收到海关处罚得满分 10 分。当期受到过海关书面处罚的不得分。
		案件执行 20	案件执行	20		本期无诉讼事项或有诉讼事项但依法按期执行完毕得满分 20 分。如拒不执行已经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案件的不得分。
		融资信用 20	融资信用	20		获得五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交)任意一家的 AAA 级以上或其它商业银行 AAAAA 以上一定额度融资授信得满分 20 分。获得五大国有银行任意一家的 AA 级以上或其它商业银行 AAA 以上一定额度融资授信的 15 分,获得五大国有银行任意一家的 A 级以上或其它商业银行 AA 以上一定额度融资授信的 10 分,没有不得分。
			依法经营	20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得满分 20 分。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不得分。
	相关方履约 235	合同履行 40	资质使用合规	10		能严格执行国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得满分 10 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分: 1) 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 2) 资质挂靠; 3) 出卖印章图签。
			合同履行	10		认真履行项目合同, 合同履行率达 100% 得满分 10 分。每降低 1% 扣 4 分, 评价期内每出现合同纠纷一次扣 5 分。
			顾客满意度	15		第三方顾客满意度 ≥ 90 分得满分 15 分。小于 90 分的视情况扣 1—5 分, 没有开展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扣 5 分。自评顾客满意度 ≥ 90 分或优良级的得 10 分, 小于 90 分或小于优良的视情况扣 1—5 分。没有开展顾客满意度测量的得 5 分。同时开展第三方和自我顾客满意度测量的取得分高的。
		质量承诺履约 45	产品质量	20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条款, 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未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得满分 20 分。产品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或图中确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视情况扣 5—20 分。
			过程质量	10		三年来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活动的得 5 分, 未能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成品质量抽查的扣 5 分；三年来坚持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活动得 5 分，未能坚持每年进行工程投产后回访的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的扣 5 分。
		工资及支付 30	工资水平	10		企业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得满分 10 分。未达标不得分。
			工资支付	10		企业工资支付正常，无拖欠情况发生，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员工投诉解决	10		近三年没有发生员工投诉事项或发生但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完毕得满分 10 分。发生员工投诉经过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不得分。
		福利与社保 30	劳动合同签订	10		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保险缴纳	10		企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劳动保护实施	10		企业落实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政策，各项保障齐全，有专项费用支付记录，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市场竞争 70	市场竞争	70		执行《行业自律公约》，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 70 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国家《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法行业自律公约，违反承诺，不服从行业监管，发生恶意压价竞争、扰乱市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公益支持 25	公益慈善活动	公益慈善活动	20		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扶贫等活动，有图片、声像资料、捐赠等证明材料，得满分 20 分。证明材料不充分，视情况扣 5—10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5		企业有放弃部分专利权或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行为的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分数合计				1000		

附件 3: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自评报告文本格式

一、材料填报装订要求

1、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顺序将申报表、企业自评报告、自评表合装一册，附件材料合装一册，共两册装订。

2、文本装订要求

打印用纸为国际标准 A4 型，装订应为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15 毫米。

二、报告格式要求

1、一级标题：黑体，二号字；

2、二级标题：黑体，小二号；

3、三级标题：黑体，三号字；

4、四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如有）；

5、正文：字型采用四号、仿宋-GB2312 字体，行间距 1.5 倍。
每张页面要饱满，尽量不要因图表隔页而出现空白；

6、图表内容及图表标题：仿宋，五号；

7、数字及字母字体：除特殊要求外，申报材料中时间、数量、数字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字体 times new roman；

8、表格：左右边线消隐，上下边线 1.5 磅，中间横线保留，表格居中，充满页面（左右边线与左右页面标尺线对齐）。

三、封面格式要求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申报材料（一） / （二）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编制

附件 4:

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公 示 表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		企业所在地	
经营范围 (主营)			
信用评价情况			
信用评价分级	AAA、AA、A、B、C		
评价内容	满分	初评得分	备注
1、价值理念	80		
2、制度规范	60		
3、品牌形象	60		
4、管理能力	140		
5、财务能力	130		
6、市场能力	130		
7、公共管理	140		
8、相关方履约	235		
9、公益支持	25		
分数合计	1000		
企业申报等级			
评委会初评等级			

